

关于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释放“2014 年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部分抵押资产的公告

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临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了 13 亿元企业债（以下简称“14 岳阳债”“PR 岳阳债”或本期债券），期限 7 年，惠临公司以名下合法拥有的 19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根据本期债券《抵押资产监管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在抵押比率不抵于 2.0 的前提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释放部分抵押资产。2021 年 6 月 10 日经过“2014 年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释放部分抵押资产的议案。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惠临公司此次解除抵押的 8 宗土地土地证号分别为：临国用（2015）第 129 号、临国用（2015）第 132 号、临国用（2015）第 134 号、临国用（2015）第 136 号、临国用（2015）第 130 号、临国用（2015）137 号、临国用（2015）128 号、临国用（2015）135 号。根据湖南新融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湘新融达地（2018）（估）字第 10173 号，解除抵押后剩余抵押的 4 宗土地，剩余价值为 77475



万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未偿还本息余额为 27430 万元，抵押比率为 2.82，高于最低抵押比率 2.0，满足《抵押资产监管协议》中抵押资产释放的条件。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华融湘江银行

(本页为《关于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释放“2014 年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部分抵押资产的公告》之发行人盖章页)

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4 日



(本页为《关于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释放“2014 年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部分抵押资产的公告》之发行人盖章页)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1 年 6 月 24 日

